

學

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小組函

地址: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238 號

電話: (06) 2533636

傳真: (06) 2534755

代號: 626

中華民國壹肆年柒月廿伍日

11407F1010922

受文者: 南台科技大學

地址: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: 樺基字第 1140724 號

主旨: 檢送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及相關表格, 請 查照並惠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基金會為鼓勵年輕學子努力向學及協助學校辦學, 特設立本獎助學金辦法如附, 敬請推薦學生申請, 並請學校網站公告。
- 二、受推薦之學生請避免集中同一科系或同一班級。
- 三、本年度請貴校推薦名額為: 大學 2 名。
- 四、受推薦之學生文件務必齊全, 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請貴學校於本年十月三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, 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, 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獎助學金小組收。
- 六、本小組地址及聯絡人如下:

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238 號 郵遞區號 710

樺欽文教基金會王瑪莉小姐

電話: 06-2533636 分機 1116

傳真: 06-2534755

董事長 王瑞香

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特設本獎學金，使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、發展潛能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各學院品學兼優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弱勢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在學學生(新生除外)，皆可推薦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 - 1、大學部學生 18 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- 2、高中（職）學生 33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推薦程序：
 - 1、推薦單位：經本基金會通知之各學校，請依自訂評審辦法，於限期前向本基金會推薦候選人。
 - 2、推薦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十月三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3、推薦文件：【1】申請書（另附最近半年 2 吋半身相片一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）【2】自傳 【3】導師、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函 【4】前學年成績單 【5】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 【6】區公所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證明
- 五、評審及頒發：本基金會將邀約相關人員組成評審會，評定得獎學生人選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十一月底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金申請書

推 薦 表

謝謝老師於百忙中為您所推薦的學生填答以下問題：

一、 學生姓名：_____

二、 該生家境確實清寒，值得補助

☐是

☐否

三、 該生品行良好，無任何不良嗜好

☐是

☐否

四、 該生學業成績優異

☐是

☐否

五、 您認為該生會善用這筆獎學金

☐是

☐否

六、 在這麼多學生當中，您想到要推薦這位同學是因為：

七、 如您還有其他想要告訴評審委員有關該生的狀況，請另頁敘之

推薦人：

職稱及服務單位：

請加蓋校印

年 月 日

NO : _____

財團法人樺欽文教基金會學生獎助金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貼照片處 (另附最近半年照片二吋一張，背面請寫姓名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地 址	戶籍地：			
	通訊處：			
		電話：		
就讀學校		科系	年級	班

檢附文件：

☐ 自傳
 ☐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
☐ 推薦表
 ☐ 學生證影本
☐ 上學年總成績單
 ☐ 身分證影本
☐ 區公所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清寒証明

推薦人資料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通訊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簽名蓋章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